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鍾幸良先生為鼓勵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清寒學生專心向學者，特設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鍾氏工程地質獎助學金」，訂定相關獎助辦法。
- 二、受理申請對象：限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營建工程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獎助營建工程系清寒學生 3 名，每名獎助學金每個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共六個月，每 3 個月發放一次。
- 四、申請者基本條件：大三學生已經選修工程地質課程者；大一及大二生已經將工程地質放入其讀書計畫者；自民國 108 年起，大四生已經修讀過工程地質（108 年之前沒有修過工程地質者可以申請）者。
- 五、營建工程系在校生，符合上述申請基本條件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1. 家境清寒，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請檢附證明)，請勿用鄰里長發的清寒證明書取代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雖然沒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請用自傳說明）。
 - 雖然沒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家境清寒，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者（請用自傳說明）。
 2. 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含書卷獎）。
 3. 學生第一次申請，不限在校成績。本獎學金鼓勵已經獲得本獎助學金補助的學生連續申請（接下的學期），但學生成績應該有顯著的進步且達成其自訂的讀書計畫，因為本獎助學金的目的為幫助值得幫助的同學。
- 六、申請應備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3. 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請特別著重於現況及為何需要這份獎助學金。
 4. 前一年度本人、家庭全戶成員「綜合所得稅清單」（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沒有證明者，請用自傳說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或學雜費免交或減免證明（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有註記學雜費減免或免交者亦可）（以上儘可能提供，或至少提共一項。都無法提供者，請說明原因或於自傳中說明）
 6.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
 7.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者送出申請資料後，請注意 EMAIL 的面談通知
- 七、申請者將經由營建工程系「鍾氏工程地質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及面談，通過者委由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及發放作業。
- 八、本獎助學金申請及截止收件日期由營建系訂定及公告，學務處負責核撥獎學金。